

医保患者住院须知

患者朋友您好：

我院是一所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同时也是西安市医保、全国异地医保、商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如您参加医疗保险，请于入院三日内至住院一部、二部一楼的出入院结算中心办理入院登记审核手续，无特殊原因未办理者本次住院不予报销。请您在住院期间注意以下事项：

1. 住院期间，若您对医保政策有任何疑问，您都可以请科室医生、医保护士为您解答或直接来住院医保科咨询。
2. 医保患者住院期间不允许出现在门诊及药店进行医保结算及刷个人医保账户金的行为，否则将导致此次住院费用不能进行医保结算。
3. 按医保政策要求，凡因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事故、职业病等涉及第三方责任事件和自残、自杀、打架斗殴、整形美容、健康体检等住院行为产生的医疗费用，医保不予报销。
4. 严禁冒名顶替，挂床住院等一切欺诈骗保行为，住院期间请您自觉遵守医院和医疗保险管理规定，为了保证您的治疗和人身安全，住院期间不能擅自离开医院。
5. 外省参保患者，需在参保地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方可在我院享受异地联网直接结算服务，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和咨询请拨打：参保地区号+12393/12345。

祝您早日康复！